招标公告附件 1：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所属公司	计划编号	核心产品（如有）	数量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单个设备限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1.	显微红外光谱仪	广州	HS2025009	●	1	4,270,000.00	1,300,000.00	120 个自然日	1 年（其中：：激光器和干涉仪部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 10 年）
2.	原子力显微镜	无锡	HS2025057	●	1		2,970,000.00	120 个自然日	1 年

备注：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核心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